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

城环批字〔2024〕16号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关于陕西合兴硅砂有限公司 5N 超高纯石英砂生产 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合兴硅砂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5N 超高纯石英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和要求审批的申请收悉。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受理了此《报告表》；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（10 个工作日）在城固县政府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，并将《报告表》文本公示；于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（5 个工作日）对《报告表》拟做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；上述公示公开期间，我局未收到关于本《报告表》的意见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此项目位于城固县文川镇文苏村，陕西合兴硅砂有限公司内，不新增用地，占地面积 6160 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 5N 超高纯石英砂智能工厂，其中包括制砂生产线 1 条、提纯生产线 1 条，深度提纯生产线 1 条，主厂房 6120 平方米，库房 2925 平方米及其他相关生产、环保设备。项目总投资 1203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.5%，属于扩建项目。

经审查，此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风险防控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根据环评结论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工艺、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1. 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中的环境标准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要求，不断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落实环保措施，健全机构，负责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工作，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2.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要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理，落实（工地周边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路面硬化、出入车辆冲洗、渣土车辆密闭运输）六项 100%管理措施。渣土、建筑垃圾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妥善处置，禁止随意倾倒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。

3. 施工期建筑噪声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禁止夜间施工（晚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），确因工艺必须连续作业的，需报请县建筑施工管理部门同意，并公告附近居民。

4.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机械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，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，禁止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，禁止外排。

5.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建设标准化生产厂房（顶上加盖、四周围挡、空间密闭、地面硬化），所有生产设施及原辅材料、产品全部进入厂房，不得露天生产、堆存，硬化厂区地面，原料运输、装卸环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。

石英矿破碎、筛分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，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；酸浸、浮选废气经密

闭收集后由二级酸雾吸收塔处理达标，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；煅烧炉粉尘经出料口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，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（排放口处加装颗粒物滤网）排放；制砂分级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，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；烘干粉尘经出料口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，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（排放口处加装颗粒物滤网）排放；氯化提纯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二级酸雾吸收塔处理达标，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；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二级酸雾吸收塔处理达标，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。

6. 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

生产废水依托年产 30 万吨高纯石英砂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，全部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油水分离器和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，不外排。

7.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落实各项降噪措施，标准化生产厂房建设采用隔音材料，通过合理布局、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厂房建筑隔音、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，保持机械润滑，设置基础减振、柔性接头等措施，降低运行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8.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

危险废物：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的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分类储存危险废物，建立管理台账，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。

一般固体废物：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的要求，规范化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。生产过程中的低端产品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，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9. 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防治措施。对危废暂存间、储酸罐区进行重点防渗，灌区四周设置围堰；对其他生产区域进行一般防渗，加强设备维护检修，有效降低对地下水、土壤的污染影响。

10. 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变更排污许可证，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。

11. 按照公司内部实际情况修订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储存应急物资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

12. 按照县政府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有关要求，做好错峰生产及限产停产工作。

三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法律、法规及政策

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、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，同时到生态环境部官网完成竣工验收信息登记备案。

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4日印发
